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女士及董事陈铭磊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担任。因赵春光先生任期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袁敏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女士、董事陈铭磊先生 3 位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敏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以下会议：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事中沟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事后沟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3. 听取公司审计室、风控部工作总结及计划； 4. 听取了《长江投资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长江投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审议《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核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2. 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	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

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积极督促，充分交流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20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上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上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议，建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相关重要事项的审计情况。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